

國家海洋研究船隊違反水下安全作業相關規範人員處置原則

1. 第一次違反本規範者(經勸阻無效)，航次領隊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兩週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乙份給研究船管理單位。報告內容除需描述事件發生經過及違反本規範之處外，還必須提出具體改善與防範措施。
2. 二年之內再次違反本規範者，由研究船管理單位具書送繳國科會自然處「研究船工作小組」討論處置方式。「研究船工作小組」將視情節嚴重性，就申請國科會計畫研究船期部分予以不同年限等之停權處分。